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（會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 明 人

理 事 主 席：林 昶 彤



(簽章)

總 經 理：林 建 成



(簽章)

總 稽 核：張 麗 玲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陳 光 弘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